

別記第1号の13の2様式(第13条関係)

税 管 轄 区 域 外 納 税 管 理 人 申 請 書				
県税事務所長 様		住所 (所在地)	年 月 日	
		氏 名 (名 称)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個人番号又 は法人番号		
		電話番号		
为了处理纳税各项事务，申请以下人员为纳税管理人。				
納 税 管 理 人	住 所			
	氏 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番号	
如果批准我为纳税管理人，我接受。				
		年 月 日	氏 名	

← 请写上填表日期。

← 请填写纳税义务者住址、姓名、出生年月。

← 请填写纳税义务者的个人编号和电话号码

← 请填写纳税管理人的住址、姓名、出生年月和电话号码。

← 请纳税管理人填写接受时间、姓名。

注

- 1 此申请书是纳税义务者或者是特别征收义务者在县内没有或者失去地址、住所、办事处、公司的情况下，委派县税事务所管辖区外有地址等的人为纳税管理人时应该提交的资料。
- 2 “个人号码或者法人号码”栏里，申请人为个人的话请填写个人号码（关于办理行政手续时为了识别特定个人的号码利用等法律第2条第5项规定的个人号码）
法人的话，请填写法人号码（同条第15项规定的法人号码）
填写个人号码时，左侧空一格开始填写。
※没有个人号码或者法人号码的不用填写。